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員簡字第263號

原 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歐昭廷

被 告 謝振忠

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39,089元，及自民國113年8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39,08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2年9月向原告請領信用卡，依約被告得於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等之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惟應於次月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清償，逾期應給付約定利率按週年利率19.71%計算之利息，另依銀行法第47條之1規定自104年9月1日起以週年利率15%計算利息，暨自延滯日起，每月計付違約金新臺幣（下同）600元，最高以5期為限。截至113年7月31日，累計尚欠消費本金58,809元、利息177,580元、違約金2,700元，共239,089元未清償，依約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應視為全部到期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1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何爭執或陳  
02 述。

03 四、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提出信用卡申請書、約定條款、歷史帳  
04 單查詢等為證，且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  
05 出答辯書狀供本院斟酌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  
06 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  
07 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8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 
09 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  
10 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  
11 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2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3 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  
14 　　　　　　　員林簡易庭　法　官 黃佩穎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17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1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9 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  
20 　　　　　　　書記官 林嘉賢